

（九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十三至十七标段）十六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十三至十七标段）十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